天心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长沙市天心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报告填报人:易莹

办公电话：85827190

 手机号码：13908493168

报告日期： 2021年 6月 21日

（预算单位盖章）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等）长沙市天心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人员情况：我中心共有干部职工344人，其中正式职工94人（包含班子成员7人、政府雇员1人），退休职工90人，编外临聘人员78人（其中29人为排水队一线维护人员），劳务外包人员82人（其中人行道队51人、车行道队24人及化粪池队7人）。

中心内设党政办、财务科、巡查管理科、督查科、安全设备科、路政审批科、内审科、业务考核科、工程科、巡查维护科、防涝排渍科及工会12个科室。我中心主要负责承担全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和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担负着全区范围内712条主次干道、支路、支巷的维护管理和市政110的出勤任务。总面积为671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159万平方米；排水管网长502公里；市政下水井51086座；化粪池35970个。车辆和设备共有39台，其中包括生产用车和专用设备。主要工作是为天心区生产生活正常提供市政管理维护保障，承担区内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城市道路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市政设施应急抢修等社会重点业务工作。负责实施辖区内城区车行道、人行道、排水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辖区内市政实施完好，沟通路平。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全年收入情况：收入总数11938.92万元，市级拨款1146.41万元，区级拨款10792.51万元。

全年支出：支出总数11849.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1.48万元，项目支出8568.21万元（其中城管专项5998.63万元）。我中心在2020年按年初预算指标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其中支出总数为11849.69万元，比年初预算3989.17万元增加了7860.5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职工的工资及福利增加以及专项工程款的支出。在“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用预算3万元，无经费支出，很好的发扬了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和城管工程专项，总支出8568.21万元。

1. 业务工作经费：2020年支出2569.58万元，其中用于市政设施维护费用1920.06万元，党建经费12.71万元，伙食费40万元，物业管理费3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564.81万元。全年共维护维修沥青路面约2.37万平米、人行道约1.08万平米；查看、疏通地下排水管道约635千米，清理淤泥量约699吨，清掏雨水篦子约2.5万个次，清掏明沟约2.8万米，更换、修复井盖约2505个，修复、补装防坠网约1367个；受理、处置数字化案卷约10016条，结案率、按期结案率均达100%。同时，根据市、区两级关于开展城市管理整改提质行动的要求，有序开展道路整修维护集中整治，对城区主要干道、省府周边、五一商圈、学校周边等进行集中整治。我城区防汛方面：中心提前谋划、科学部署，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及高排检测，并形成隐患台账，对易渍堵点“三个责任人”进行明确，落实落细防汛责任；实施了西湖路高排管涵、雀园东路及周边堵点的整治改造工作，今年，共完成51处小型堵点的改造，有效缓解了防汛压力。按照堵点实际情况，实行“一点一策”精准施策，并与市、区相关职能部门、街道、社区建立联动机制。2020年，我中心共启动防汛应急响应23次，出动人员约3048人次，出动车辆设备约970台次。在市、区领导的科学调度下，市、区相关部门及中心上下通力合作，出现的个别内渍险情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未发生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给城区防汛这道“风险题”筑起了有力的安全屏障。

2、城管工程专项：2020年支出5998.63万元。2020年度一圈两场三道的披塘路、新姚路及竹塘路自行车道、人行道建设、630电力改造、湘江南路路灯增设等民生工程，工程进度没有因疫情受到影响。赤岭路提质改造项目在完成前期大量工作的基础上，于1月5日挂网招标，预计于2021年6月完工；湘江大道提质改造工程在完成前期方案设计、项目立项、施工图设计、设计审查、概算编制等工作的基础上，已于2020年12月7日开标，12月11日进场施工。已完成90%侧平石的安拆、劳动路至南湖路55%路面的病害处理，已全面启动南湖路以北作业内容，海信广场、华远广场、汇源大厦三个节点的景观改造，东侧人行道提质施工、分隔绿化带改造施工已全部进场施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负责辖区内城区车行道、人行道、排水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辖区内市政实施完好，沟通路平。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打造的“智慧天心，融城核心”战略定位，秉承“把市政当家政，把市民当亲人，把岗位当舞台，把服务当事业”的工作理念，采用问题导向、清单管理办法，明确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作风，各项工作成效明显。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结2020的工作，有成绩、有收获，也有挑战和不足。如市政设施维护精细化、标准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离区政府提出的精细化、规范化、机械化、科学化、网格化的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市政维护模式还需进一步理顺等。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勇于创新、真抓实干，以目标为导向，由实干来“兜底”,为打响开局之年的“第一枪”贡献市政应有之力。

一、立足主业抓维护

我们将以市政设施维护这个主业作为工作重点，按照市、区考核要求，对照标准，对全区主次干道沥青路面及人行道路面进行分类管理，重点加大对区域范围内必检路段、主次干道的维护力度，清底造册，实行有计划、分步骤的维护与保养。结合市、区月绩效考核与文明创建测评，将业务考核和文明测评等作为检验日常维护工作质量好坏的“小模考”或“期中测试”，使日常巡查维护与数字化、文明测评有机结合，加强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加大问题整改、处置力度，重点管控辖区内市、区、中心各项问题的发案率、结案率、按期结案率，确保市、区各项业务考核成绩进一步提升，确保城区市政品质，并逐步实现市政维护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机械化、科学化、网格化的工作目标。

二、紧扣重点抓项目

根据市、区两级安排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系列一圈两场三道、支路街巷提质改造等民生工程建设，全面提质城区市政设施品质。一是紧扣设计重点，结合市区两级要求，从源头上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把关，确保项目的品质，着力打造既蕴含城市文化内涵又能体现现代气息的品质亮点工程。二是把握时间节点，根据市、区两级关于项目建设的时间节点要求，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确保保质、如期完成任务，湘江大道提质改造工程力争于2021年5月前完工。三是攻克项目难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施工质量的把关，特别是对地下排水、管线隐蔽工程等，加强与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的沟通，全程介入，紧密协调，不断攻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工程质量，打造精品亮点工程。

三、坚守底线抓安全

加大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力度，落实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的日常巡查责任管理；抓好市政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人员、机械设备及施工中的安全事故；在近两年道路塌陷隐患整治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市政道路塌陷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监控，着力消除市政道路塌陷安全隐患；制定科学预备方案，加强应急培训，全面提升市政应急安全处置能力；配合做好城区防涝排渍安全工作，在区城防指的领导下，抓好汛前市政类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做好汛期强降雨天气下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四、围绕队伍抓管理

中心党委各项工作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汇聚发展力量，凝聚工作合力，充分激发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谋事创业的激情。一是推进学习型党委建设。继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不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等，制定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完善和落实集中学习、调查研究制度等，组织引导党员干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注重学以致用。结合岗位实际，开展针对性强、务实有效的党员、党务工作者培训，着力强化党员政治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党员身份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二是强化党委班子自身建设。狠抓作风建设，打造“务实型”党委班子；强化民主建设，打造“团结型”党委班子；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打造“廉洁型”班子，中心领导班子始终坚守廉洁从政的底线意识。三是落实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中心《业务工作考核办法》、《内部工程审计管理规程》、《维护维修项目内部抽签工作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工作责任的落实，强化内部监督和管理，将工作实绩与工资绩效结合，实行惩罚兑现；加强内部审计及监督，堵住关键、敏感性环节的廉洁风险，用制度管人、依规矩办事，确保市政干部队伍不发生任何违法违纪事件，守好廉洁从政这条底线。

主要反映专项经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提出改进的措施、工作建议等。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设立市政24小时服务热线，随时接受群众的情况反映和意见，按照“快速反应处理机制”，不论白天黑夜、刮风下雨均及时前往处置。2020年，共完成办理人大、政协代表意见建议6件；办理路政审批手续250起，其中占道170起、挖掘80起，收费约310万元，审批时限大为缩减；受理、处置110市民热线912件、12345工单1794条，处置满意率均为100%。月，区内排名及全市中心城区部门类排名均列第一。群众反映的排污沟堵塞、人行道破损、化粪池澎溢等问题得到及时解决，群众给予高度好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年初预算数 | 2020年调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备注 |
| **支出合计** | 13926.87 | 3989.17 | 11849.69 | 11849.69 | 支出合计=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
|  （一）基本支出 | 3096.02 | 1781.82 | 3281.48 | 3281.48 |  |
|  其中：三公经费 |  |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9.18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3.公务接待 | 3 | 3 |  |  |  |
|  （二）项目支出 | 10830.85 | 2207.35 | 8568.21 | 8568.21 | 项目支出总额应等于各项目明细金额合计数 |
|  1.业务工作经费 | 2398.02 | 2207.35 | 2569.58 | 2569.58 | 应注明业务工作经费所含项目个数、金额等情况 |
| 其中：市政设施维护 | 2103.47 | 1557.83 | 1920.06 | 1920.06 |  |
|  党建经费 | 10.46 | 12.71 | 12.71 | 12.71 |  |
|  伙食费 | 38.50 | 40.00 | 40.00 | 40.00 |  |
|  物业管理费 | 27.87 | 32.00 | 32.00 | 32.00 |  |
|  设备购置 | 217.72 | 564.81 | 564.81 | 564.81 |  |
|  2.专项经费（含政府专项） | 8432.83 |  | 5998.63 | 5998.63 |  |
| 其中：项目1（城管专项工程） | 8432.83 |  | 5998.63 | 5998.63 | 每个专项经费应单独填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2（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3（项目名称） |  |  |  |  |
| **补充数据**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资产购置支出 | 217.72 |  | 2467.57 | 2467.57 |  |

 附件1-2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参考分值 | 评价标准（参考） | 自评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投入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3 | （1）绩效指标少于4条的，每少1条扣1分；（2）绩效指标未达到以下标准的，每条扣0.5-1分：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本项扣完为止。 | 已完成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3 | 绩效指标未达到以下标准的，每条扣0.5-1分，扣完为止：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④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数量、成本等指标值无明显偏离实际情况。 | 已完成 | 3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经批复的本年度部门（调整）预算数。 | 4 |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达95%及以上的计满分；低于95%的，得分=执行率\*评分系数\*满分。其中，执行率达90%-95%的，评分系数为1；80%-90%的，系数为0.8；70%-80%的，系数为0.6；60%-70%的，系数为0.4；50%-60%的，系数为0.2；50%以下的，系数为0，计零分。 | 已完成 | 4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完成数与项目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项目支出数。项目支出预算数：经批复的本年度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 4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95%及以上的计满分；低于95%的，得分=执行率\*评分系数\*满分。其中，执行率达90%-95%的，评分系数为1；80%-90%的，系数为0.8；70%-80%的，系数为0.6；60%-70%的，系数为0.4；50%-60%的，系数为0.2；50%以下的，系数为0，计零分。 | 已完成 | 4 |
|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 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调整程度。 |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项目支出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属于切块资金的，年初预算数取单位申报金额与财政归口科室核定金额孰低值。 | 4 | 得分=（1-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评分系数\*满分。其中，调整率小于等于10%的，评分系数为1；调整率达10%-20%的，系数为0.8；达20%-30%的，系数为0.6；达30%-50%的，系数为0.4；达50%-100%的，系数为0.2；达100%以上的，系数为0，计零分。 | 已完成 | 4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 1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均未超过预算安排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已完成 | 1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 2 | 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满分 | 已完成 | 2 |
| 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率 |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的调整程度。 | 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率=（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数/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数：本年度内涉及政府采购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 2 | 得分=（1-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率）\*评分系数\*满分。其中，调整率小于等于10%的，评分系数为1；调整率达10%-20%的，系数为0.8；达20%-30%的，系数为0.6；达30%-50%的，系数为0.4；达50%-100%的，系数为0.2；达100%以上的，系数为0，计零分。 | 已完成 | 2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根据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已完成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 根据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已完成 | 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根据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已完成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是否完整、是否准确 | 2 | 根据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已完成 | 2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根据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已完成 | 2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2 | 根据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已完成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1.比率≥90%的，计满分；2.90%＞比率≥75%的，得分=80%\*满分；3.75%＞比率≥60%的，得分=60%\*满分；4.比率＜60%的，不得分。 | 已完成 | 2 |
| 绩效监控 |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 部门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监控 | 评价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确实无法支出的项目是否及时申请调整。 | 2 | 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的，计一半分；绩效监控质量达到要求的，计一半分。 | 已完成 | 2 |
| 产出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产出与效果共60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置指标及分值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已完成 | 15 |
| 完成及时率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已完成 | 15 |
| 质量达标率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已完成 | 9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已完成 | 9 |
| 效果 | 履职效益 | 经济效益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已完成 | 3 |
| 社会效益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已完成 | 3 |
| 生态效益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已完成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已完成 | 3 |
| **自评总分** | **100** |  |  |  |  |  | 已完成 |